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167號

債 權 人 麒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佑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林佑民」或「林祐民」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